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 告 人 陳思帆

相 對 人 恆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達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達碩涉嫌挪用公款、業務侵占、偽造不實會議紀錄及拒絕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核，將致伊身為股東及相對人商業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損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員檢查相對人民國108至109年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（包括會計帳務報表及憑證）情形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現非相對人股東，亦非商業利害關係人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前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從108年3月起至110年2月間確實持有相對人之27.77%股權，相對人提出股東名冊指稱抗告人已非股東，與事實不符，甚至於108年3月3日相對人之發起人會議中並無任何股東與會，何能推選張達碩擔任相對人法代，顯見全部違法行為均係相對人法代張達碩所為，現其偽造相對人董事長選任文書、業務侵占、背信等相關罪嫌亦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抗告人既於身為相對人股東期間即已提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，即應裁准選派檢查人員檢查相對人108年至109年會計年度之業務

帳目及財產，原裁定認抗告人駁回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，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，仍具有繼續1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%（按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法前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比例）之股東身分，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，且檢查人報酬為公司支出之成本，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，必股東持股達一定比例，支出相當成本檢查公司帳務，始符比例原則，聲請時雖具備前開聲請要件，惟於法院裁定前持股比例已低於3%者，應可推認已不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保障願意繼續持有公司股份股東之規範意旨，是關於股東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要件，應屬少數股東聲請檢查公司帳務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於裁定時仍須具備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現已非相對人繼續1年以上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乙節，為其於原審到庭自承：伊身為相對人股東時間是108年3月成立到110年2月出售時，但伊現在已非相對人股東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75頁），復核與相對人110年4月14日股東名簿所示未見抗告人列為股東等情相符（見原審卷第129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抗告人顯不合於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。抗告人雖主張其係於身為相對人股東期間即已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應符少數股東資格云云，然縱認其於提起聲請時持有相對人之股份，嗣於原審期間亦如前述已出售股份未繼續持有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既須抗告人迄「法院裁定日」為止仍具有少數股東身分者，始得依公司法第245

01 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否則不符少數股東權與公司經
02 營及選派成本權衡之比例原則，本件即無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
03 項規定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保護必要。另抗告人主張張
04 達碩偽造相對人董事長選任文書、侵占出資額及恆美診所財產
05 ，乃屬相對人財產有無遭侵占、隱匿及挪用而將致伊身為商業
06 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部分，惟查抗告人既自承已非相對人股
07 東，且其已於110年1月12日與相對人其他股東一併將其所有之
08 相對人股份以新臺幣300萬元價格出售於訴外人許嫻音等節，
09 有股份轉讓協議書可查（見原審卷第217-223頁），自難認抗
10 告人就此有何利害關係可言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抗告意旨，
11 認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聲請選派
12 檢查人員云云，均無足取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
13 合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
15 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
1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19 法官 張詠惠
20 法官 楊承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
23 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
24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蕭欣怡